

经济法

从 12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12 年司法考试大纲经济法部分变化不大，只有新增考点“车船税的基本内容”1 个，没有变更及删除的考点，修订的法律也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没有新增法规。12 年大纲变化主要集中在相关法规有所变动的税法部分。

二、12 年命题趋势分析

经济法的特点是法条较多，知识点繁杂、技术性规定多，从大纲来看今年的命题范围不会有太大变动，复习时要注意以历年真题的知识点覆盖面为基础掌握重要的考点。

11 年刚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以及新增考点车船税法都是在司法考试命题中出现概率较高的部分，在复习中需要着重关注。

三、备考 12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经济法主要偏重于对法条考察，但是难度并不高，技巧性强，经过老师的指导和系统的复习，可以利用相对少的时间拿到较多的分数。

复习经济法要同时注重对法条的精确记忆和体系性理解，尤其在做题过程中，要注意审题，避免因知识点和法条的混淆而错误适用了相关规定。

12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 刑事诉讼法

12 年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财税法	税法	◇ 车船税法（车船税的基本内容）

12 年修改考点（无）

12 年删除考点（无）

12 年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无	◇ 无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车船税法

（一）车船税的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

（二）车船税的征税对象

根据《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车船税的征收对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客车、货车）、挂车、其他车辆（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船舶（机动船舶、游艇）。

（三）车船税的减免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1）捕捞、养殖渔船；（2）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3）警用车船；（4）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四）车船税的税额

乘用车、商用车中的客车和摩托车以每辆为计税单位，商用车中的货车、挂车和其他车辆以整备质量每吨为计税单位，船舶中的机动船舶以净吨位每吨、游艇以艇身长度每米为计税单位，依照《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年其准税额征收车船税。

（五）车船税的申报缴纳和扣缴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依法不需要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